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6,752,982.12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转回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合计 15,228,217.04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524,765.0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628,883.49	2,283,665.36	0	22,912,548.85
其中：应收账款	19,335,522.50	2,357,850.59	0	21,693,373.09
其他应收账款	1,293,360.99	-92,247.73	0	1,201,113.26
应收票据	0.00	18,062.50	0	18,062.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213,051.19	14,469,316.76	15,228,217.04	17,454,150.91
合计	38,841,934.68	16,752,982.12	15,228,217.04	40,366,699.76

(三)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以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行业内头部企业，客户信用普遍良好。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群体和客户规模均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更加及时足额回收，基于客户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第三方担保、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等级、信用期和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强化执行。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和管控模式，更加合理、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改善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和比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内部审慎研究，并充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0-6 个月）	2.00%
1 年以内（6 个月-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变更日期

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包括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

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其中 2024 年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进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进行了审查，认为：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变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且变更会计估计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1)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 关于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